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6月17日的情況)

| 議題 | 會議日期 |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u>公務員津貼的檢討</u> | 2003年4月25日 |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部分議員的建議，海外教育津貼計劃應適用於把子女送往內地而非英國升學的人員。換言之，把子女送往英國升學的人員不再有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 |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已於2004年7月15日隨立法會CB(1)2346/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答允在制訂公務員津貼檢討第二階段的具體修改方案時，會考慮議員的建議。 |
| 2. <u>公務員服務獎勵計劃</u> | 2004年12月21日 |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一名委員的建議，設立新的獎勵計劃，嘉許參與義務及／或慈善活動的退休公務員，以及在適當時提供一份文件，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所得結果。 |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 3. <u>檢討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u> | 2005年3月21日 | 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下列行動： (a) 就規管前非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現行政策及機制提供資料； (b) 就一名委員要求當局提供下述資料一事徵詢法律意見：已獲批准並涉及前首長級人員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或合約的申請個案； | 政府當局就(a)及(b)項作出的回應，以及就(c)項作出的初步回應已於2005年5月11日隨立法會CB(1)1514/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c) 就一名委員提出當局應押後批准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就業的申請，直至推行修訂機制為止的建議，徵詢法律意見，以及研究在現時至推行修訂機制期間，如何可改善退休後就業申請的處理工作；及</p> <p>(d) 就下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p> <p>“本事務委員會不接受公務員事務局《有關前房屋署副署長／房屋局副局長鍾麗嫻女士退休後就業事宜》的調查報告，以及要求政府就該事件進行獨立調查，並向立法會和公眾提交報告。”</p> | <p>政府當局就(c)項作出的進一步回應已於2005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1)1614/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政府當局就(d)項作出的回應已於2005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1)1263/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
| 4. <u>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u> | 2005年4月18日 |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p> <p>(a) 檢討規管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以及就下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p> <p>“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研究把長期僱用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納入常額編制之內，改為長期聘用，並在7月前提交研究結果。”</p> <p>(b) 關於上述(a)項，參考醫院管理局近日長期聘用合約員工的安排。</p> |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c) 按政策局／部門提供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一覽表。</p> <p>(d) 就每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提供下述資料：</p> <p>(i) 開設有關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是為了應付下列3類服務需求當中的哪一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於短期或無須長期保留人手的服務需求； ● 只需僱用非全職人手的服務需求； ● 那些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 <p>(ii) 就那些為了應付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而開設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提供完成有關檢討的目標日期；</p> <p>(iii) 該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開設日期及計劃開設期(例如一年、兩年、三年)；及</p> <p>(iv) 與擔任該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員工簽訂的合約的年期，以及有關員工的服務年資。</p> <p>(e) 分項提供月薪低於8,000元(例如低於3,000元、3,000元至3,999元、4,000元至4,999元及5,000元至5,999元等)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及百分比(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248/04-05(03)號文件)的附件B)。</p> |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f) 每6個月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 |
| 5. <u>管理行為失當或表現欠佳公務員的措施</u> | 2005年5月20日 | <p>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下述資料：</p> <p>(a) 公務員事務局在過往12個月接獲的有關公務員投訴主管人員管理手法不公平或不適當的個案數目；及</p> <p>(b) 過往3年，有多少宗在紀律研訊期間着令停職的紀律個案，並分項列出：</p> <p>(i) 在停職期間停薪的個案數目；及</p> <p>(ii) 在停職期間並無停薪的個案數目，以及有關情況最長為期多久。</p> |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6月14日隨立法會CB(1)1783/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6. <u>政府外判計劃對公務員的影響</u> | 2005年5月20日 |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供下列資料：</p> <p>(i) 透過2004至05年度的政府外判計劃在行政開支及員工開支方面分別節省的款額；及</p> <p>(ii) 政府承辦商根據現行所有政府外判計劃聘用的員工總數。</p> |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6月15日隨立法會CB(1)1795/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b) 政府當局亦答允提供下述資料：</p> <p>(i) 效率促進組於2003年發表的“服務市民——善用私營機構服務：有關外判工作的實務指引”的文本；及</p> <p>(ii) 在2000及2002年就外判服務的情況進行調查的結果，並按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460/04-05(01)號文件)第7段就2004年調查提供的詳情，提供同類資料。</p>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17日